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16年9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一座 32 楼
邮政编码: 200040

32/F, Tower 1,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PRC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致：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担任宝钢集团拟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联合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收购人因本次重组后间接取得武钢集团持有的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股份”）的 52.76% 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并对武钢股份实施控制而编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

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以及境外法律事项的提及，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也不视为本所在就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宝钢集团的如下保证：

1、宝钢集团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宝钢集团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宝钢集团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宝钢集团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宝钢集团在本次申请的相关文件中按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宝钢集团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宝钢集团为本次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宝钢集团、收购人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宝钢股份（定义如下）的控股股东
武钢集团	指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武钢股份（定义如下）的控股股东
中国宝武集团	指	宝钢集团、武钢集团联合重组完成后的宝钢集团，将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将以工商局核准名称为准）
武钢股份、上市公司	指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005
宝钢股份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019
武钢有限	指	武钢股份拟于宝钢股份和武钢股份签署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后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用以承接与承继武钢股份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本次收购	指	宝钢集团和武钢集团实施联合重组，宝钢集团更名为中国宝武集团，国务院国资委将持有的武钢集团全部国有权益无偿划转至中国宝武集团，从而导致中国宝武集团间接取得武钢集团持有的武钢股份 52.76% ¹ 的股份并对武钢股份实施控制的行为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	指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¹根据武钢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发布的公告，武钢集团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持有的武钢股份 247,297,606 股股份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247,297,606 股股份划转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钢股份总股本的 4.9%，该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考虑到上述股份划转的影响，本次收购前，武钢集团持有武钢股份 5,325,307,98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7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诚通公司	指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公司	指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新华保险	指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保	指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钢铁	指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八一钢铁	指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宝钢特钢	指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宝钢不锈	指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宁波宝新	指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宝钢德盛	指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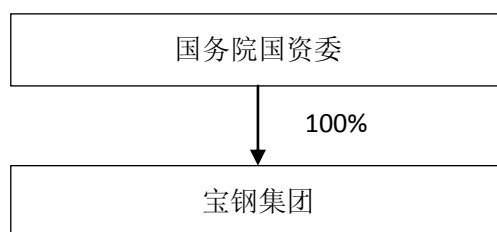
宝钢集团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宝钢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电路 370 号
法定代表人	徐乐江
注册资本	5,279,110.10 万元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00000000802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钢铁、冶金矿产、煤炭、化工（除危险品）、电力、码头、仓储、运输与钢铁相关的业务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业务，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外贸易（除专项规定）及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宝钢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钢集团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控制关系

经本所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宝钢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宝钢集团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 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宝钢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书面确认，宝钢集团以钢铁为主业，并且围绕钢铁主业的发展需求，还着力发展相关多元产业，重点围绕钢铁供

应链、技术链、资源利用链，加大内外部资源整合力度，提高综合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形成了资源开发及物流、钢材延伸加工、工程技术服务、煤化工、金融投资、信息服务、生产服务、钢铁服务等相关多元产业板块，并与钢铁主业协同发展。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的情况

根据宝钢集团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宝钢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宝钢集团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宝钢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徐乐江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陈德荣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王晓齐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贝克伟	外部董事	美国	美国	否
王福成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林建清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朱义明	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赵华林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王建雄	专职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陈薇	专职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杨伟国	专职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赵寿山	专职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爱新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朱湘凯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周竹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否
赵周礼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郭斌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张锦刚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根据宝钢集团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宝钢集团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 收购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简要情况

根据宝钢集团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宝钢集团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宝钢股份	600019.SH	16,466,927,224	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修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工业炉窑，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矿石、煤炭、钢铁、非金属矿石装卸、港区服务，水路货运代理，水路货物装卸联运，船舶代理，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招标，工程招标代理，国内贸易，对销、转口贸易，废钢，煤炭，燃料油，化学危险品（限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安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74% （注 1、注 2）
2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000717. SZ	2,419,524,410	制造、加工、销售钢铁冶金产品、金属制品、焦炭、煤化工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引进与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进口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具体按[2003]粤外经贸发登记字第 139 号文经营）。矿产品销售、煤炭 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控股子公司韶钢持股 53.37%
3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00581.SH	766,448,935	钢铁冶炼、轧制、加工；黑色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冶金设备及产品（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建筑材料的销售；机械加工、金属制品及钢铁冶炼、轧制、加工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网络工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业务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通过控股子公司八一钢铁持股 50.02%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845.SH	783,249,172	计算机、自动化、网络通讯系统及硬件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集成,及相应的外包、维修、咨询等服务;智能交通、智能建筑、机电一体化系统及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相关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服务;不间断电源、蓄电池、精密空调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相关产品;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及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在线信息与数据检索,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控股子公司宝钢股份持股 55.50%
5	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601968.SH	833,333,300	各类材质包装制品设计、销售;各种材质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投资咨询,在包装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全资子公司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59.90%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1336.SH 1336.HK	3,119,546,600	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5.10%
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601.SH 2601.HK	9,062,000,000	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合计持股 14.93%
8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00126.SH	2,597,837,756	钢铁及压延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冶金、焦化的技术开发、协作、咨询、服务与培训,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	直接持股 20.18%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 建筑施工, 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管道特种设备制作、安装、检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注 1: 根据宝钢股份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公告, 宝钢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宝钢股份 4.86% 股份(共计 80,000 万股) 无偿划转给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前述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尚待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注 2: 根据宝钢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公告, 宝钢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宝钢股份 403,439,717 股、403,439,717 股股份分别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和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前述股份无偿划转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七) 收购人持股 5% 以上的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根据宝钢集团书面确认, 除持有上述新华人寿及中国太保 5% 以上股份外,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 宝钢集团持股 5% 以上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华宝信托有限公司	374,400	资金信托, 动产信托, 不动产信托, 有价证券信托,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从事同业拆借,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98%
2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证券承销;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控股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在中国境内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通过控股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公司间接持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股 51%
4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直接及通过宝钢股份持股 97.8%
5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8,760.99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直接持股 7.62%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兼业代理；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1.67%
7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717,640	贷款担保；债券发行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及其他合同履行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并由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和其他业务	直接持股 14.63%

（八）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宝钢集团书面确认，宝钢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 宝钢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钢集团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 2、 宝钢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3、 宝钢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决定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我国钢铁行业健康发展，深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深化国企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加快产能过剩行业兼并重组，有力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做强做优做大、“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集团的重要举措。宝钢集团与武钢集团实施联合重组，将打造钢铁领域世界级的技术创新、产业投资和资本运营平台。

宝钢集团和武钢集团实施联合重组，宝钢集团更名为中国宝武集团，国务院国资委将持有的武钢集团全部国有权益无偿划转至中国宝武集团，从而导致中国宝武集团间接取得武钢集团持有的武钢股份 52.76% 的股份并对武钢股份实施

控制。

（二） 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宝钢集团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事项以外，宝钢集团暂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武钢股份的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三） 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1、 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1） 2016 年 9 月 21 日，宝钢集团董事会对本次重组作出决议，同意本次重组事项；
- （2） 2016 年 9 月 21 日，武钢集团董事会对本次重组作出决议，同意本次重组事项；
- （3） 2016 年 9 月 21 日，宝钢集团收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258 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宝钢集团与武钢集团实施联合重组。

2、 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1） 中国证监会豁免宝钢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 （2） 本次收购通过所必要的反垄断审查。

综上，本所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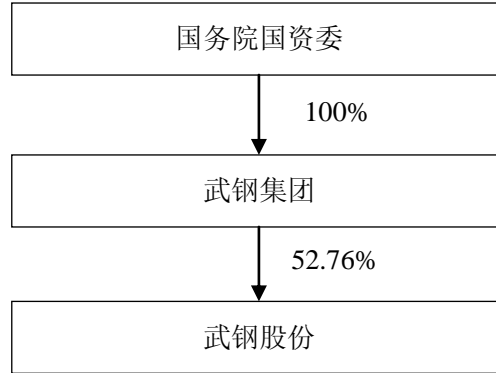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待中国证监会豁免宝钢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以及本次收购通过所必要的反垄断审查后方可实施。

三、 本次收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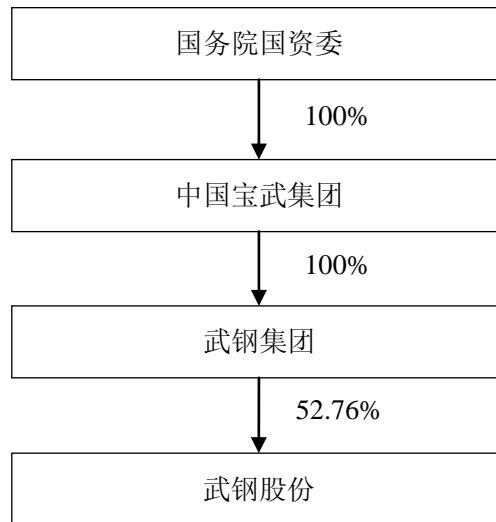
（一）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宝钢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武钢集团拟将持有的武钢股份 247,297,606 股、247,297,606 股股份分别无偿划转给国新公司、诚通

公司，前述划转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考虑到上述股份无偿划转的影响，本次收购前，宝钢集团未持有武钢股份的股份，武钢集团持有武钢股份 5,325,307,98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76%，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收购后，中国宝武集团通过武钢集团间接持有武钢股份 5,325,307,98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76%，中国宝武集团对武钢股份实施控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通知，宝钢集团和武钢集团进行联合重组，宝钢集团更名为中国宝武集团，国务院国资委将武钢集团整体产权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宝武集团，中国宝武集团通过武钢集团间接持有武钢股份 5,325,307,98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76%，中国宝武集团对武钢股份实施控制。

（三） 本次收购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授权与批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之“(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之“2、尚待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四) 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武钢集团持有的武钢股份 100,000,000 股股份存在冻结状态。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武钢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国务院国资委的通知，本次收购系采取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宝钢集团通过武钢集团间接取得武钢股份的控制权。本次收购中，宝钢集团无需支付现金或其他任何对价，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五、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宝钢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通知，宝钢集团和武钢集团进行联合重组，宝钢集团更名为中国宝武集团，国务院国资委将持有的武钢集团整体产权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宝武集团。

此外，宝钢股份吸收合并武钢股份，合并完成后，宝钢股份存续，武钢股份注销。武钢股份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武钢有限承接与承继。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宝钢股份吸收合并武钢股份的交易尚需履行有权决策方的审议通过以及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批

或核准等相关程序后方可实施。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宝钢股份吸收合并武钢股份事项外，宝钢集团暂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武钢股份主营业务或者对武钢股份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 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为宝钢股份吸收合并武钢股份之目的，武钢股份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武钢有限，武钢股份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武钢有限承接与承继；自吸收合并交割日起，武钢有限 100% 股权由宝钢股份控制。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宝钢股份吸收合并武钢股份事项外，宝钢集团暂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武钢股份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三) 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宝钢股份吸收合并武钢股份完成后，武钢股份将注销法人资格。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宝钢股份吸收合并武钢股份事项外，宝钢集团暂无其他对武钢股份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

(四) 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宝钢集团暂无对武钢股份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为宝钢股份吸收合并武钢股份之目的，武钢股份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武钢有限，武钢股份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武钢有限承接与承继。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事项外，宝钢集团暂无其他对武钢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宝钢集团暂无对武钢股份分红政策进行重大

调整的计划。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宝钢股份吸收合并武钢股份事项外，宝钢集团暂无其他对武钢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国务院国资委以无偿划转方式将武钢集团整体划入中国宝武集团，导致中国宝武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具体如下：

(一)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最终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收购对武钢股份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宝钢集团与武钢股份之间将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为保持武钢股份的独立性，宝钢集团特此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间接控制武钢股份期间，本公司通过武钢集团将持续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武钢股份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

(二)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1、 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前，宝钢集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后，中国宝武集团将间接持有武钢股份 52.76% 的股份。

目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冶金产品及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制造及冶金产品的技术开发等业务；而宝钢集团下属企业宝钢股份同样从事钢铁业以及与钢铁主

业相关的加工配送、化工、信息科技、金融以及电子商务等业务。

宝钢股份与武钢股份均专注于钢铁业，考虑到宝钢股份拟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合并完成后，宝钢股份将承继及承接武钢股份的全部资产（包括其直接投资之全部公司的股权）、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武钢股份将注销法人资格，宝钢股份与武钢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将彻底消除。

除宝钢股份外，宝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钢铁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情况说明如下：

韶关钢铁的主营业务为钢材生产与加工，由于主要产品为棒线材和中厚板，主要经营区域在广东省，与武钢股份在销售区域上存在显著差异，同时在产品规格、性能与档次以及价格方面存在明显的差异。因此，武钢股份与韶关钢铁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八一钢铁的主营业务为钢材生产与加工，由于其主要产品为螺纹钢与热轧钢卷，与武钢股份的主要产品种类存在明显差异，且其主要经营区域为新疆，与武钢股份在销售区域上存在显著差异。因此，武钢股份与八一钢铁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宝钢特钢主要从事特钢业务，主要应用于汽车交通、石油石化等行业有耐高温、耐高压等特殊要求的领域，与武钢股份普碳钢的应用领域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宝钢不锈、宁波宝新及宝钢德盛主要从事不锈钢业务，主要应用于工业结构、机械设备、交通运输等行业中有较高耐腐蚀性要求的领域，与武钢股份普碳钢的应用领域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宝钢集团控制的除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从事钢铁主业的六家公司与武钢股份在产品种类、性能、经营区域及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因此与武钢股份在钢铁主业上不构成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宝钢集团已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承诺事项如下：

“（1）在本公司间接控制武钢股份期间，除宝钢股份拟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事项外，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但不限于以独资及控股等方式）参与或进行与武钢股份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欲进行与武钢股份的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

投资和研究时，武钢股份将有优先发展权和项目的优先收购权，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3)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行使合法权利促进本次交易中各方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的履行。

(4) 本公司作为武钢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以上承诺均为有效。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武钢股份权益受损，宝钢集团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5) 考虑到宝钢股份拟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合并完成后，宝钢股份将承继及承接武钢股份的全部资产（包括其直接投资之全部公司的股权）、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武钢股份将注销法人资格。如果宝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实施完成，则本承诺函中承诺事项无需继续履行；如宝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未能实施，则本承诺函中承诺事项应继续履行。”

(三)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1、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宝钢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武钢股份不是关联方，与武钢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2、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宝钢集团将间接持有武钢股份 52.76% 的股份，宝钢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武钢股份之间的业务将构成关联交易。对于新增关联交易，宝钢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武钢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和条款进行相关交易。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为规范宝钢集团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宝钢集团已做出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减少与武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必要的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

的其他企业将与武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武钢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武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武钢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 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3)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及赔偿因此给武钢股份造成的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

宝钢集团已就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武钢股份的独立性、避免与武钢股份同业竞争、规范与武钢股份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函，本次收购不会对武钢股份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武钢股份在最近一年及一期发生的交易包括：

1、采购商品

单位：元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宝钢股份合并范围内企业	采购商品	74,477,730.96	106,627,734.06
宝钢股份合并范围外宝钢集团合并范围内企业	采购商品	63,880,965.66	139,078,364.26
合计	—	138,358,696.62	245,706,098.32

2、销售商品

单元：元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	------	--------------	----------

宝钢股份合并范围内企业	销售商品	16,159,651.57	59,630,766.52
合计	—	16,159,651.57	59,630,766.52

3、提供劳务

单元：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宝钢股份合并范围外宝钢集团合并范围内企业	提供劳务	357,126.51	—
合计	—	357,126.51	—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宝钢集团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与武钢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宝钢集团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武钢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的计划，亦不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宝钢集团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不存在对武钢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对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核查。武钢股份股票自2016年6月27日停牌，因此，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的时间区间为2015年12月24日至2016年6月24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

（一） 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宝钢集团在核查期间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以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出具的自查报告，宝钢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收购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武钢股份股票的情形。

九、 《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和“备查文件”共12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办法》和《16号准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和《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宝钢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钢集团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宝钢集团及其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宝钢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待中国证监会豁免宝钢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以及本次收购通过所必要的反垄断审查后方可实施；

3、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宝钢集团已就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武钢股份的独立性、避免与武钢股份同业竞争、规范与武钢股份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函，本次收购不会对武钢股份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收购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武钢股份股票的情形；

6、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和《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齐轩霆

经办律师：_____

楼伟亮

王 恒

年 月 日